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6188**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13221**

项目名称：**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

采购人：华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华南农业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6188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132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8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教学专用仪器	生物显微镜	2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教学专用仪器	显微镜柜	3.00(件)	详见第二章	否
1-3	教学专用仪器	摇床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教学专用仪器	生化培养箱	4.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教学专用仪器	超速冷冻离心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教学专用仪器	分光光度计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教学专用仪器	分光光度计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教学专用仪器	手提式灭菌锅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教学专用仪器	旋转蒸发仪(配真空泵和循环冷却机)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教学专用仪器	5L玻璃发酵罐（含静音无油空压机）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12	教学专用仪器	灭菌器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3	教学专用仪器	倒置显微镜	3.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4	教学专用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5	教学专用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6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7	教学专用仪器	万分之一天平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8	教学专用仪器	电导率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9	教学专用仪器	叶绿素测定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0	教学专用仪器	点式温度测定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1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2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3	教学专用仪器	水环式真空泵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4	教学专用仪器	果冻凝胶强度测定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5	教学专用仪器	罐卷封锯（静音切罐锯）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6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卷封投影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7	教学专用仪器	生物显微镜及配套测定设备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8	教学专用仪器	工作台	1.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1-29	教学专用仪器	液氮速冻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4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农业大学

地址：五山路483号

联系方式：020-8528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

联系方式：020-831722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0-8317229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拟采购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本科教学仪器设备一批。旨在为教学创新赋能，促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4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华南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缴纳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验收合格免费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验收要求	1期：1)设备到货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和根据实际需求，于5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按制造商验收指标逐项测试验收；2)中标人必须免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要随附详实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4)安装完后，中标人须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由采购人、中标人、受聘三方一起对安装完毕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5)免费现场培训2人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或技术答疑，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缴纳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免费质保期满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其他要求:1.软件部署在学校指定服务器；2.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3.提供1年售后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免费质保期期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满前1个月或根据招标人安排，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或提前通知，安排一次现场或线上检查、维护，出具状态报告；发现潜在问题，当即解决。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后采购人只付零件成本费用，免收其他费用（如上门服务费等）。2)免费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3)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24小时之内给与回复，并于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解决问题。遇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教学专用仪器	生物显微镜	台	2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

2		教学专用仪器	显微镜柜	件	3.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
3		教学专用仪器	摇床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三
4		教学专用仪器	生化培养箱	台	4.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四
5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五
6		教学专用仪器	超速冷冻离心机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六
7		教学专用仪器	分光光度计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七
8		教学专用仪器	分光光度计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八
9		教学专用仪器	手提式灭菌锅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九
10		教学专用仪器	旋转蒸发仪(配真空泵和循环冷却机)	套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
11		教学专用仪器	5L玻璃发酵罐(含静音无油空压机)	套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教学专用仪器	灭菌器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教学专用仪器	倒置显微镜	台	3.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教学专用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教学专用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教学专用仪器	万分之一天平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教学专用仪器	电导率仪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教学专用仪器	叶绿素测定仪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教学专用仪器	点式温度测定仪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
21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2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天平	台	2.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2		教学专用仪器	水环式真空泵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2		教学专用仪器	果冻凝胶强度测定仪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2		教学专用仪器	罐卷封锯（静音切罐锯）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2		教学专用仪器	电子卷封投影仪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2		教学专用仪器	生物显微镜及配套测定设备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2		教学专用仪器	工作台	批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2		教学专用仪器	液氮速冻机	台	1.00	0.00	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生物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光学系统: CCIS无限远色差矫正光学系统, 采用多层宽带镀膜技术(绿膜)。
	2	大视野目镜: 视野不小于10×/20mm, 双目视度需同时可调屈光度。
	3	镜筒: 铰链式双目镜筒, 30°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之间。
	4	聚光镜: 阿贝式聚光镜, N.A=1.25; 带筒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附件。
	5	载物台: 尺寸 不小于135×140 (mm), 移动范围不小于76×50 (mm)。硬质阳极氧化表面, 防腐, 耐磨。
	6	物镜转盘: 内倾式4孔物镜转换器。内倾式设计, 更换切片时无需升、降载物台, 避免了外倾式物镜转换器使用过程中容易损伤物镜的种种操作不便。
	7	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 带上限位装置, 微调最小读数值不大于2um之间;
	8	物镜: 宽带镀膜平场物镜4X、10X、40X(弹簧)、100X(弹簧、油);可以实现相称和暗场观察并提供证明。
	9	产品均含有防霉结构设计及加工过程的防霉处理, 确保产品使用性能的稳定。
	10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不超过0.005mm; 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不超过0.017; 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不超过0.002mm。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不超过0.06mm; (出具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现场带原件备查)
	11	▲4X物镜成校园直径不小于14.1mm; 1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3.9mm; 4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3.7mm; 10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0.8mm
	12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4.32%;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1.88%; 倾斜式目镜筒作360度旋转时, 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不超过0.05 mm; 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不超过0.03%; 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不超过0.08mm; (出具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现场带原件备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 显微镜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定做, 铝木结构, 1000mm*500mm*205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 摇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层组合式小容量振荡培养箱，下面两层一体双层不可拆分，每层单独控制温度、转速
	2	摇板可自由抽出，方便装卸摇瓶；摇板下方配有带有导流式的防水装置，样品瓶如有破碎，不会因漏液导致损坏电机，且清理方便，无须使用辅助工具
	3	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
	4	采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
	5	人性化设计的开盖缓停和开盖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减小了对细胞的剪切力，稳定人性化设计的开盖缓停和开盖即停功能两种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减小了对细胞的剪切力，稳定性更强
	6	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侧面有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7	采用优质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8	LCD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参数的设定、观察清晰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9	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10	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确保了良好的恒温效果
	11	激光测速装置，转速测定精确可靠；寿命长,免保养
	12	采用自平衡系统设计，高转速时能有效提高机身稳定性，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13	▲振荡频率：10-350rpm
	14	温控范围：4-60℃
	15	温度调节精度：±0.1℃
	16	温度均匀度：±1℃
	17	▲最大容量：250ml×24或500ml×15（共三层）
	18	箱体内部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生化培养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2	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促进节能。
	3	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4	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5	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6	控温范围：0~60℃
	7	分辨率：0.1℃
	8	波动率：高温±0.5℃,低温±1.0℃
	9	工作环境温度：+5~30℃
	10	≥200L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五：电子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直流电源和电池供电，使天平在外部电源不稳定的情况下，仍能稳定工作。
	2	天平整体轻巧，结构坚固。内部高精度传感器结合整体的抗震动设计，保证了天平在非实验室现场环境中的高性能。
	3	配有清晰明亮的超大数字和符号显示的液晶屏，更方便读取数据。
	4	配有塑料叠架，既方便天平存储时的堆放，也可以有效地防护天平免受灰尘和异物的影响。
	5	超大去皮键设计，便于称量操作。
	6	内置多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量、总和称量、自由因子应用及检重称量等多种称量单位转换功能。
	7	可读性/重复性（g）：0.01
	8	▲最大量程（g）：620
	9	线性（g）：0.02
	10	秤盘尺寸（mm）：Φ160
	11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六：超速冷冻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环境: +10°C~+32°C, 230V, 50/60Hz
	2	转速范围: 100~15,300 rpm
	3	转速精度: 精度达±1 rpm;
	4	最大离心力(x g): 23,031xg
	5	▲温度: -20°C~40°C
	6	▲温控精度: ±1°C
	7	时间控制范围: 0-9h59 min / 连续运转 / 短时加速
	8	触摸面板、20种加速和加速曲线, 10种程序记忆可被调用。
	9	磁性转头识别, 避免转子超速, 不平衡保护功能。
	10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
	11	整机噪音<66dB(A) (最大转速时)。
	12	角转子配置: 角转子24×1.5/2.0ml,角转子10×10ml,角转子6 x 50 ml圆底离心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七: 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显示系统: 128*64位大屏幕LCD
	2	C模式(标准曲线法)下, 能直接建立多点标准曲线, 并可用所建曲线进行未知样浓度测试
	3	测量和存储的数据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4	波长自动校准、自动设定、偏差自我修复;
	5	法兰基座式, 氙灯设计换灯免光学测试;
	6	光源:长寿命钨灯、氙灯
	7	▲波长范围: 190-1000nm
	8	▲波长准确度: ±1nm
	9	波长重复性: ≤0.3nm
	10	波长分辨率: 0.1nm
	11	光度准确度: ±0.5%T
	12	光度重复性: ≤0.2%T
	13	光度范围: 0-200%T、-0.3-3A、0-9999C
	14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八: 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光学系统：C-T单色器1200线衍射光栅
	2	光源：氙灯（500小时寿命）+钨灯
	3	波长范围：190~1100nm
	4	波长带宽：2nm
	5	杂散光：±0.2%T
	6	波长准确度：±2nm
	7	波长重复性：≤0.5nm
	8	透射比准确度：±0.5%T
	9	透射比重复性：±0.2%T
	10	透射比范围：0.0-199.9%T
	11	吸光度范围：-0.3-2.999A
	12	显示方式：4位LED显示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九：手提式灭菌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50℃-126℃
	2	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
	3	电源/功率：220V/2Kw
	4	材质/锅体壁厚（mm）：全不锈钢/2.0
	5	灭菌室尺寸（mm）：Φ280×395
	6	采用LED数显运行工作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7	安全配置：锁盖联动装置、电控式超温过压保护系统、防干烧断水保护功能、机械式安全泄压阀、漏电保护装置
	8	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控制结构，确保锅内有压力是联锁装置自动锁紧锅盖，避免造成事故
	9	预置程序：可预置固定程序分别针对液体、固体的灭菌
	10	自胀式密封
	11	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
	12	操控台动态：数显示屏与指示灯可显示设定的灭菌工作动态与运行的功能提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旋转蒸发仪(配真空泵和循环冷却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转速调节范围 (rpm) : 10~180
	2	蒸发能力 (ml/min) : 20
	3	真空度 (Pa) : 399.9 (3mmHg)
	4	真空泵: 隔膜真空泵
	5	温度调节范围 (°C) : 常温~100
	6	温度控制精度 (°C) : ±1
	7	▲安全功能: 过电流、接地故障、超温保护
	8	升降器工作原理: 重量平衡 滑动方式+手动辅助
	9	旋转电机 (W): 25
	10	加热功率 (W) : 1050
	11	冷凝器形式: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2	▲旋转瓶 (L) : 0.5~2
	13	收集瓶 (L) : 1
	14	真空密封: 特氟隆+特氟隆—氟化橡胶双重密封
	15	水浴锅尺寸*容量 (L) : φ254×130*6.5
	16	升降行程 (mm) : 100+1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

附表一十一: 5L玻璃发酵罐 (含静音无油空压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罐体：硅硼玻璃
	2	全容积：5L
	3	阀门管道、管架及配件全为不锈钢材质，材质：316L
	4	搅拌桨配备多种类型，包括平叶涡轮搅拌桨、轴向流桨型搅拌、如半管式涡轮、箭叶涡轮等，三层搅拌
	5	▲主控制系统：PLC控制系统，液晶显示触摸屏。
	6	在线监测和控制pH/DO/温度/泡沫/转速等参数，其他参数只要有在线检测的电极均可在线检测，如：葡萄糖、重量等。
	7	温度检测范围：0~150℃，15~65℃范围内经过精确校正；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0.1℃，控制精度：±0.2℃，
	8	pH检测范围：0.00~14.00；显示范围：0.00~14.00；显示精度：0.01；控制精度：±0.05
	9	控制方式：通过PID开关控制两台蠕动泵分别添加酸和碱的运行时间
	10	▲pH电极采用可耐蒸汽高温灭菌电极；标准接口；配备可高温灭菌硼硅玻璃材质的酸碱补料瓶
	11	DO（溶氧）检测范围：0~100%；显示范围：0~100%；显示精度：1%；控制精度：±3%；
★	12	DO电极采用可耐蒸汽高温灭菌电极；标准接口
	13	发酵罐压力：机械式压力表检测，高低限报警；手动控制玻璃转子流量计
	14	电导方法检测泡沫，灵敏度：100~100000Ω，PID开关控制一台蠕动泵添加消泡剂的运行时间控制泡沫大小，记录数据及曲线，并记录消泡剂添加量，电极采用SUS316L，疏水绝缘壳层
	15	补料控制：程序或开关控制一台蠕动泵的运行时间来控制，硬盘记录数据及曲线，并记录培养基添加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二：灭菌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灭菌锅为手轮式快开门结构;
	2	自动控制灭菌循环程序;
	3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4	数码液晶窗显示工作状态;
	5	温度任意设定(50°C-126°C);
	6	时间任意设定(0-99小时);
	7	超压自泄0.145-0.165Mpa;
	8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后自动停机;
	9	全不锈钢材料, 容积75L,与发酵罐配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三：倒置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目镜: 大视野 WF10X(视场数 Φ 20mm)
	2	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 PLL 10X0.25工作距离: 8.8mm, 盖玻片厚度: 1.2mm .: PLL 25X0.40工作距离: 4.8mm, 盖玻片厚度: 1.2mm.; PLL 40X0.60工作距离 : 3.3mm, 盖玻片厚度: 1.2mm.
	3	相衬物镜: PLL 10X0.25 PHP 工作距离: 8.8mm, 盖玻片厚度: 1.2mm.
	4	目镜筒: 三目镜, 30°倾斜
	5	调焦机构: 粗微动同轴调焦,带锁紧和限位装置,微动格值:2 μ m.
	6	转换器: 四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
	7	聚光系统: 插板式相衬聚光镜工作距离30mm。
	8	照明系统: 6V20W 卤素灯, 亮度可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四：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系统: 32位arm核处理器系统
	2	显示: 128*64大屏幕液晶
	3	测量模式: 波长扫描, 时间扫描, 定量分析, 动力学, 多波长分析
	4	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5	带宽: 2nm
	6	波长准确性: $\pm 0.5\text{nm}$
	7	波长重复性: $\leq 0.2\text{nm}$
	8	透射比准确度: $\pm 0.5\%T$
	9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2\%T$
	10	杂散光: $\leq 0.1\%T$ (220nm处NAL溶液)
	11	波长扫描速度: 多档速度可选, 最高速度达7000nm/min, 移动速度10000nm/min
	12	基线平直度: $\pm 0.002A$
	13	漂移: $\leq 0.0008a$
	14	噪声: $\leq 0.5\%T$ (100%T), $\leq 0.2\%T$ (0%T)
	15	光度范围: 0.0~200% (T), -0.3~4 (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光学系统：单光束
	2	光源：钨灯，氙灯
	3	光谱带宽：4 nm ₄ 、
	4	波长范围：195 ~ 1050 nm
	5	波长准确度：±0.8 nm
	6	波长重复性：≤0.4 nm
	7	波长显示：0.1 nm
	8	波长移动速度：10000 nm/min
	9	光度范围：-0.3 ~ 3 A, 0 ~ 200 %T, 0 ~ 9999.9 C
	10	光度准确度：±0.003 A @ 0.0 ~ 0.5 A, ±0.006 A @ 0.5 ~ 1 A, ±0.5 %T @ 0 ~ 100 %T
	11	光度重复性：≤0.002 A @ 0.0 ~ 0.5 A, ≤0.003 A @ 0.5 ~ 1 A, ≤0.2 %T @ 0 ~ 100 %T
	12	噪声：≤0.0005 A @ 0.0 A, 500 nm, ≤0.001 A @ 1 A, 500 nm, ≤0.002 A @ 2 A, 500 nm
	13	漂移：≤0.002 A/h @ 500 nm, 预热2小时后
	14	杂散光：≤0.2 %T @ 220 nm & 360 nm
	15	测量模式：光度测量，定量测量
	16	接收器：硅光电池
	17	样品池架：10 mm手动四联池架
	18	显示：5英寸TFT彩色触摸屏
	19	存储：236 KB（内置），无限制扩展（USB扩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六：电子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称量范围:≥120g,称重能力: 120
	2	称量精度: ±0.1mg,称盘直径: ≥80mm
	3	最小显示值: 0.1mg
	4	校准量程: 外部砝码100g
	5	标准偏差: ≤0.1 mg
	6	线性 (mg) : ±0.2 mg
	7	应用功能: 1、直通视窗 (Windows) 2、%测定, PCS测定、配制测定等
	8	输出功能: 1、装载时输出 2、装载时或取下时输出 3、装载时返回到零点输出 4、装载或取下时和返回到零点时输出 5、自动打印 6、合格判别输出、总重量输出 7、连续输出 8、外部砝码自动校正,模拟条形图显示。 9、不需任何软件可直接和计算机联接,符合ISO/GLP/GMP要求。 10、采用Uni B loc传感器。 11、灵敏度温度系数: ±2ppm/°C。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七: 万分之一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称量范围:≥220g,称重能力: 220g
	2	称量精度: ±0.1mg,称盘直径: ≥91mm
	3	最小显示值: 0.1mg
	4	校准量程: 外部砝码200g
	5	标准偏差: ≤0.1 mg
	6	线性 (mg) : ±0.2 mg
	7	输出功能: 1、装载时输出 2、装载时或取下时输出 3、装载时返回到零点输出 4、装载或取下时和返回到零点时输出 5、自动打印 6、合格判别输出、总重量输出 7、连续输出 8、外部砝码自动校正,模拟条形图显示。 9、直观的灵敏度调节。 10、采用Uni B loc传感器。 11、灵敏度温度系数: ±2ppm/°C。 12、内置PSC温度触发校正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八: 电导率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5级, (0.00~100.0) ms/cm (分5个量程) (10.0~100.0)mS/cm (配电极常数为10的电极)
	2	配套测量范围: 2.00 μ S/cm~9.99 mS/c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九: 叶绿素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方式: 2波长光学浓度差方式
	2	测量面积: 2mm \times 3mm
	3	感应器: 硅半导体光电二极管
	4	显示方式: LCD屏幕显示, 4位小数, 趋势图
	5	▲测量范围: -0.99-199.9SPAD单位
	6	记忆容量: 30个数据, 自动计算并显示平均值
	7	电源: 2节AA电池(1.5V)
	8	电池寿命: 20000次以上测量
	9	测定间隔: 2秒
	10	精度: \pm 1.0 SPAD单位以内(室温下, SPAD值介乎0-50)
	11	重复性: \pm 0.3 SPAD单位以内(SPAD值介乎0-50)
	12	重现性: \pm 0.5 SPAD单位以内(SPAD值介乎0-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 点式温度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温度范围是-40~100 $^{\circ}$ C
	2	精度: \pm 0.5 $^{\circ}$ C (-40~100 $^{\circ}$ C)
	3	分辨率: \pm 0.1 $^{\circ}$ C
	4	外置探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一: 电子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部校准系统;
	2	最大称量: 120g; 精度: 0.1mg;
	3	典型重复性 (5%载荷): 0.06mg;
	4	线性偏差 ($\leq +mg$) 典型值: 60;
	5	灵敏度漂移 (+10°C ~ +30°C): 1.5
	6	典型稳定时间: $\leq 1.5s$
	7	秤盘尺寸: $\phi 90$ mm
	8	防静电涂层五面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视野清晰; 自测试“@start”功能, 可靠性有保障;
	9	超级单体传感器, 同类产品中最快稳定速度; 极佳的可重复性;
	10	超载保护;
	11	应用程序: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 打印输出, 数据输出符合 GLP GMP 要求。称量 填充, 计数, 称量百分比, 混合 净重总重。组分 总重, 动物称量, 计算 自由因子, 密度测定, 统计, 峰值保持, 检重, 质量单位转换, 适用于较大样品的下部吊钩称量;
	12	最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 永不过时的USB C 型接口, 行业领先的 9 针RS232 接口, 向后的兼容性 (RS232 接口);
	13	密码保护确保安全运行, 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14	LED 触摸屏, 操作容易, 读数方便, 直观耐用的LED 与触摸屏技术相结合, 用户界面简单、结构清晰。
	15	称量室内空间大, 能轻松放进较大容器, 顶部和侧边滑门易于移动和拆卸, 防风罩可完全拆卸。
	16	即插即用技术: 自动检测配件(如打印机、第二显示器), 真正的“PC 直连功能”, 轻松连接到PC, 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Microsoft Excel 或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17	动态称量应用的数据输出: 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

附表二十二: 电子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置校准系统;
	2	最大称量: 2200g;精度10mg;
	3	重复性 (\leq +mg) : 10mg;
	4	线性 (\leq +mg) : 20;
	5	称盘尺寸: 180×180mm;
	6	四级防震;
	7	动态温度补偿;
	8	全自动故障诊断;
	9	超载保护;
	10	计算因子;
	11	可选配密度直读套件;
	12	应用程序: 计数、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量、净重求和、单位转换、合计、计算(乘、除);
	13	前置式水平仪, 超级单体传感器;
	14	80MHz高速微处理器, 测量结果更快;
	15	最新SMT技术, 线路集成度更高;
	16	内置RS232接口, 符合GLP标准;
	17	下部吊钩, 满足大体积称量;
	18	左右去皮键, 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三: 水环式真空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率(W): 180
	2	电源(V/HZ): 220/50
	3	流量(L/min): 60
	4	扬程(m): 8
	5	最大真空度(Mpa): 0.098
	6	单头抽气量(L/min): 10
	7	抽气头数(个): 2
	8	安全功能: 逆流防止阀
	9	水箱容积(L): 15
	10	水箱材质: P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四：果冻凝胶强度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仪器利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数控电子线路自动抓取最大压力值,被测胶体破碎瞬间自动锁定最大凝胶强度值.它具有造型美观,数显自控,测量精确,最大强度值自动锁定,方便记数,本机可将数据输出打印与电脑联接作出曲线图,
	2	设置有自动保护装置,置于工作稳定,操作方便等优点.
	3	压力测量范围: 0-5Kg/cm ²
	4	精度: 1g
	5	测试速度范围: 10~180mm/min;
	6	最大行程: 220mm;
	7	使用湿度: 0~40℃
	8	相对湿度: <90% R. H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五：罐卷封锯（静音切罐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定制切割罐型套筒3个,配备锯片100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六：电子卷封投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放大倍数数: 30X; 水平视场: 6mm; 显示分辨率: 0.01mm
	2	检测精度: ±1%
	3	检测罐体直径: 30mm~300mm
	4	配备安装软件
	5	标配I3或以上专用控制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七：生物显微镜及配套测定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000万像素/3.0；放大倍数：1600倍
	2	芯片尺寸：1/2.3（5.98*4.58）
	3	分辨率：7.2@3584*764，24.5@1792*1372
	4	动态范围：67.25dB
	5	SN比：42.5dB
	6	G灵敏度1.32V/lux-sec
	7	配备安装软件
	8	设备软件具有图像拍照、录像，图像测量，图像拼接，图像景深扩展功能
	9	标配I5或以上专用控制设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八：工作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洗涤工作台：规格尺寸：8000*600*750mm,冷轧钢板材质带木制储存柜，配水盆水龙头，主要用于焙烤工具洗涤专用
	2	焙烤操作台：规格尺寸：3200*600*750mm,冷轧钢板材质带木制储存柜，主要用于焙烤工具的存放以及焙烤操作专用
	3	焙烤工作台：规格尺寸：3700*600*750mm,冷轧钢板材质带木制储存柜，主要用于焙烤工具的存放以及焙烤操作专用
	4	不锈钢操作台：规格尺寸：2400*1500*750mm,304不锈钢框架无柜体结构，主要用于焙烤操作专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十九：液氮速冻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温度-190℃，控温精度±2℃，最大降温速度：≤30℃/mi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南农业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	------	-------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15000103073565</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

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62

传真：020-83172333

邮箱：gdhl_0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20.0分 1、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4.0分)	(1)“▲”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2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最低得0分 (2)除“▲”号外，其他一般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得10分，负偏离指标5个(含)以内得7分，负偏离指标6-10个(含)以内得3分，负偏离指标11-15个(含)以内得1分，负偏离指标15个以上不得分。(提供对应证明资料的，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验收方案 (6.0分)	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 ②验收的足迹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④作出的计划保障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完善、全面，作出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强，得6分。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全面，作出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不够完善、全面，作出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无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流程、方式、内容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低，得1分； 无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服务的具体方案、售后人员的跟进等进行综合评审： 和售后服务方案：1)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5分； 2)有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具详细，得3分； 3)有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4)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认证情况 (4.0分)	考查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的情况：(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业绩 (8.0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含本项目采购产品显微镜)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10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客户评价 (8.0分)	投标人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合格，优良或相当于优良之类的得8分，本项最多8分，同一个用户提供的多份评价按一份计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仪器部分)

甲方：华南农业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1年 月 日招标文件（委托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名称及价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台				按附件配置清单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台				按附件配置清单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合计含税人民币：_____元。

1.2 设备合同总价（含单价）见上表。

本合同总金额是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结算方式

2.1 支付方式：

2.1.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乙方凭甲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2.1.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验收合格后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没有重大质量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5%质量保证金。

2.1.3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投标人必须自行办妥货物进口有关的所有事项（采购人可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协助投标人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所有进口设备的报价为CIP报价(包括交货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并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的货币单位必须为人民币元)，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折算汇率。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2.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时需提供：（1）合同；（2）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4）中标通知书。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

5、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的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2) 乙方交货地点: 广州市内用户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15个工作日,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除了用户有特别规定外, 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 期限为_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1、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 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省教育装备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资格声明函；
中标通知书；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五山路483号 地址：

日期：201年_月_日 日期：201年_月_日

范例：

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附件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配置名称	配置描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附件2：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6188**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132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组织的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141GDG1322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141GDG1322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1322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1TY020**食品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1322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